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DSEA 朗詩**  
— 綠色創新未來 —  
**GREENSHEID CORPORATI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6)

## 聯合公告

**(1) GREENSHEID CORPORATION**  
收購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2) 由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GREENSHEID CORPORATION**  
就收購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GREENSHEID CORPORATION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  
及／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Greensheid Corporation**  
之財務顧問

  
**KAL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 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賣方、賣方保證人、要約人及買方保證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合共1,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總作價為863,1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685港元）。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子完成。

###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購股協議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就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倘提出及在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鎧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8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685港元之價格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相同。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購股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代價及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之款項。

## 警告

要約屬於可能進行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只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而收購事項須待下文「購股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而要約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文俊先生為王先生兄長之兒子，因此屬王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不得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要約之條款）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受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意向為分別寄發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

訂約各方：

賣方： Thing On Group Limited，1,448,440,623股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9%

買方： Greensheid Corporation

賣方保證人： 王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賣方履行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買方保證人： 田先生，持有朗詩已發行股本約27.0%之應佔權益，而要約人為朗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就買方履行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包括合共1,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要約人將購入待售股份，有關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完成日期所附和累計之一切權利。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持有188,440,623股股份(「保留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賣方擬將於要約截止後持有保留股份作長期投資，惟於任何情況下，除賣方於購股協議內向買方承諾於要約期間將不會(i)以任何方式買賣保留股份；或(ii)就該等保留股份而言，接納要約人因訂立購股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任何要約外，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出售賣方所持有之保留股份並無任何限制。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王先生並無就前述所保留之本公司9.5%權益作出其他安排。

##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購股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為863,1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685港元），當中5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由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支付。餘額813,1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賣方支付。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i)股份之現行市價；(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綜合資產淨值；及(iii)於完成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買方可對本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 購股協議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i)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並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就發表有關簽訂購股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公告而暫時停牌除外）；及(ii)在完成日期或以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包括但不限於因完成或有關購股協議之條款就任何理由將撤銷或反對股份之上市地位，因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不足除外；
- (b)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購股協議所載由賣方提供之保證及聲明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及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就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提出反對，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購股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公告。

以上所有條件都不能獲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或賣方與買方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未能達成，購股協議將即時終止。倘購股協議因此終止，賣方將向買方退還按金（即50,000,000港元），而訂約各方於購股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事先違反購股協議者除外）。倘上述所有條件已於前述之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惟買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完成收購事項，則在賣方並無違反購股協議項下責任之情況下，賣方將毋須向買方退還按金。

## 完成購股協議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6於完成後就要約另行發表公告。

## 股權架構

下列為(i)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但於開始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 開始要約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448,440,623	72.9	188,440,623	9.5
要約人	—	—	1,260,000,000	63.4
公眾股東	538,165,436	27.1	538,165,436	27.1
	<u>1,986,606,059</u>	<u>100.0</u>	<u>1,986,606,059</u>	<u>100.0</u>

##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就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完成後，鎧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8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685港元之價格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相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986,606,059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685港元及1,986,606,05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360,825,150.42港元。於完成後，賣方將保留188,440,623股股份，並承諾於要約期間，(i)不會接納該等保留股份之要約；及(ii)不會出售任何該等保留股份。本公司將向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538,165,436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提出要約。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685港元計算，要約之價值為368,643,323.66港元。

##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溢價約67.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2港元溢價約66.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5港元溢價約65.1%；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7港元溢價約68.3%；及
- (v)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8,882,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986,606,059已發行股份計算，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266港元溢價約157.5%。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支付收購事項及要約之代價合共1,231,743,323.66港元之財務資源乃全數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當中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鎧盛資本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購股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餘下代價及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之款項。

## 接納要約之影響

於接納要約後，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彼等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分派。

##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在收到正式完成接納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到股份所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才視為完成及有效接納要約。

##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因此，凡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當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如有需要，應諮詢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所需之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符合其他必需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

## 印花稅

因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是要約人就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而支付的價款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00港元徵收1.00港元的從價印花稅，或不足1,000.00港元的部分亦徵收1.00港元。印花稅會從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所付價款中先行扣除，然後再向印花稅署繳納。要約人同時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及購股權或有關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擁有任何該等投票權或權利之控制權或指示；
- (i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買賣、證券投資及證券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28,882	1,855,101	1,786,00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89,546	66,500	712,4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507	80,918	322,290
股東應佔溢利	96,207	70,822	317,159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朗詩之集團財務業績列作附屬公司綜合處理。

## 朗詩之股權架構

要約人Greensheid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朗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朗詩之已發行股份中，(i)約13.8%由田先生持有及14.2%由一間分別由田先生及八名人士持有約92.5%及7.5%之公司持有，因此田先生於朗詩之應佔權益約為27.0%；(ii)約20.9%由南京紡織品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Nanjing Textiles Import & Export Corp. Ltd.\*)持有，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iii)約17.9%及14.9%分別由兩家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該等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v)約18.3%由多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彼等之個別股權均少於10%。

朗詩之股權架構(持股量超過5%)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田先生		13.85
南京鼎重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Nanjing Ding Ch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1	14.20
南京紡織品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Textiles Import & Export Corp. Ltd.*)	2	20.91
張家港市國泰投資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City Guotai Investment Co. Ltd*)	3	17.92
盈信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inko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td*)	4	14.94
蘇州遠大投資有限公司 (Suzhou Yuanda Investment Co., Ltd.*)	5	7.14
南京市投資公司 (Nanjing Investment Company*)	6	6.29

附註：

1. 南京鼎重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Nanjing Ding Ch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田先生持有約92.5%及其他8名個人持有約7.5%。
2. 南京紡織品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Textiles Import & Export Corp. Ltd.\*) 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除南京商貿旅遊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Nanjing Trade and Tourism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持有已發行股本約35.0%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超過10%。
3. 張家港市國泰投資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City Guotai Investment Co. Ltd\*) 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江蘇國泰國際集團華泰進出口有限公司 (Jiangsu Guotai International Group Huatai Import & Export Co., Ltd.\*) 擁有約38.8%、由江蘇國泰華盛實業有限公司 (Jiangsu Guotai Huasheng Industrial Co., Ltd.\*) 擁有約36.9% 及由江蘇國泰力天實業有限公司 (Jiangsu Guotai Li Tian Industrial Co., Ltd.\*) 擁有約24.3%。江蘇國泰國際集團華泰進出口有限公司 (Jiangsu Guotai International Group Huatai Import & Export Co., Ltd.\*) 由江蘇國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Jiangsu Guotai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擁有約25%、張家港保稅區盛泰投資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Fee Trade Zone She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擁有約15%、由23名個人擁有約60% (各人擁有少於15%)。江蘇國泰華盛實業有限公司 (Jiangsu Guotai Huasheng Industrial Co., Ltd.\*) 由江蘇國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Jiangsu Guotai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擁有約25%、由張家港保稅區盛泰投資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Fee Trade Zone She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擁有約15%、由30名個人擁有約60% (各人擁有少於15%)。江蘇國泰力天實業有限

公司 (Jiangsu Guotai Li Tian Industrial Co., Ltd.\*) 由江蘇國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Jiangsu Guotai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擁有約25%、由42名個人及2間公司擁有約75% (各擁有少於15%)。江蘇國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Jiangsu Guotai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由張家港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4. 盈信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inko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td\*) 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林勁峰先生擁有約71.5%、由葛庭徹先生擁有約13.2%，以及由4名個人擁有約15.3% (各人擁有少於10%權益)。
5. 蘇州遠大投資有限公司 (Suzhou Yuanda Investment Co., Ltd.\*) 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簡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n H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全資擁有。上海簡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n H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由丁宏先生擁有約70% 及由陶春紅女士擁有約30%。
6. 南京市投資公司 (Nanjing Investment Company\*) 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Nanjing Zijin Investment Group Ltd\*) 全資擁有，該公司則由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控股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Nanjing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ldings (Group) Co., Ltd.\*) 全資擁有。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控股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Nanjing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ldings (Group) Co., Ltd.\*) 乃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朗詩創立於2001年，目前是中國地產百強企業，是中國領先的綠色科技地產開發和運營企業。朗詩集團長期實施綠色科技差異化發展戰略，目前主營業務為住宅地產開發，同時正積極開展綠色養老、綠建科技、綠色金融服務等新業務。截止到2013年5月底，集團未經審核之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50多億元。

朗詩地產業務目前在南京、上海、杭州、蘇州、武漢、成都、無錫、常州、紹興等多個主要城市已經和正在開發30多個樓盤，開發總面積達540多萬平方米，朗詩還將視市場情況等拓展業務進入中國北方、南方和部分海外市場發展住宅項目，擴大經營範圍。

朗詩在整合國際先進技術和經驗的基礎上，已逐步形成獨有的組織能力和產品特色，朗詩住宅是健康、環保、舒適、節能的綠色住宅，深得客戶喜愛和認可。朗詩共有13個住宅項目獲得國家住建部綠色建築設計最高級別認證——綠色三星標識，截止2012年底，朗詩獨家獲得的綠色三星住宅項目數佔全國總數的16%。

朗詩是中國綠色建築委員會創始會員，同時也是德國、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成員。朗詩三次獲評“中國綠公司百強”，三次獲得“中國地產金磚獎——年度綠色地產大獎”，先後獲得“精瑞住宅科學技術金獎”、“華夏建築科學技術一等獎”、“廣廈獎”等眾多國家級權威獎項，旗下兩個項目是國家建設部科技示範工程。朗詩集團擁有與眾不同的綠色建築技術能力，旗下擁有上海綠建科技公司、歐洲建築技術公司、技術研發基地、甲級建築設計院等專業機構，共擁有建築技術領域的專利130項，朗詩是業內公認的綠色建築及其開發領域的領頭羊。

朗詩集團董事長、總裁田先生是公司創始人和第一大股東。田明先生引領朗詩從創立時的人民幣1000萬資產發展到目前的公司規模，是業內普遍認同的綠色科技地產的領軍人物。

#### **收購人對本上市公司之發展意向**

本次收購完成後，朗詩集團將以本上市公司為其綠色住宅發展業務的唯一上市平臺。收購人除將繼續經營本上市公司之現有業務，包括位於香港及大陸之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外，將於適當時機集集團之力，在資金、人員、技術等方面積極支持本公司投資發展新項目，快速提升本公司的項目數量、資產規模和品牌形象。收購人將在法律、監管規則允許之範圍內，擇機注入適當優質資產，以促進本公司之發展。朗詩集團期望，本上市公司經由各方共同努力，能夠逐步成為一家具有鮮明特色、業績良好的香港市場上的房地產公眾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任命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有關委任將不會早於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其他日期生效。要約人亦正在尋求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上述委任之詳情將載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內。緊隨要約之首次截止(或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後，除王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將會辭任。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王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將由1,907,000港元調整至200,000港元。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會就此另行發表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於要約截止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約人無意行使或引用其於要約截止後可能獲得提供任何可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權利。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將會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要約之條款)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受約人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通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意向為分別寄發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文俊先生為王先生兄長之兒子，因此屬王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不得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告。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要約屬於可能進行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只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而收購事項須待上文「購股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而要約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日或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為本聯合公告刊發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鎧盛證券」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除外)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賣方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朗詩」	指	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andsea Group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控股公司
「朗詩集團」	指	朗詩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聰德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唯一及實益擁有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要約」	指	鎧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或「買方」	指	Greensheid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朗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之538,165,436股股份，而「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之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保證人」或「田先生」	指	田明先生，就買方履行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之保證人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將向賣方收購之1,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而「待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賣方保證人、要約人及買方保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Thing 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保證人」 指 王先生，就賣方履行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之保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reensheid Corporation**  
唯一董事  
田明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聰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朗詩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田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朗詩之董事為田明先生、黃金蘭先生、王海濤先生、夏淑萍女士、林勁峰先生、向炯先生及王有為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及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

\* 僅供識別